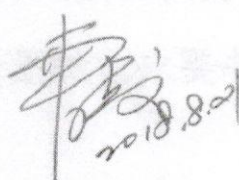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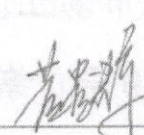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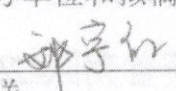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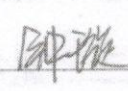


浈江区财政局发文稿纸

签发人:  2018.8.21 2018.8.22.	核稿人:  2018.8.21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  2018.8.21 
主送: 区农业局	抄送:
标题: 关于下达我区贫困户 2018 年第二季度小额信贷政府贴息的通知	秘密等级

发文:韶浈财〔2018〕68号 打字员: 校对对: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18〕35 号),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浈江区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方案》(韶浈扶组〔2017〕4 号)的文件精神,经区领导批示,现将我区贫困户 2018 年第二季度小额贷款政府贴息的资金 955.3 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,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8 号)、《广

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)、《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》(韶财农〔2016〕145号)、《韶关市浈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》(韶浈财〔2016〕89号)等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资金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

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浚财〔2018〕68号

关于安排我区 2018 年第二季度贫困户小额 信贷政府贴息的通知

区农业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35 号），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浚江区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实施方案》（韶浚扶组〔2017〕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我区贫困户小额贷款政府贴息的资金 955.3 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、《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 号）、《韶关市浚江区精准扶贫开

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》(韶浚财〔2016〕89号)等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资金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号 86〔8105〕 核 财 韶

关于安排2018年第二批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8月20日

为落实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精神,根据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精神,现就安排2018年第二批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贴息对象:符合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。

二、贴息标准: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贴息标准执行。

三、贴息程序: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贴息程序执行。

四、贴息资金: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贴息资金执行。

五、贴息期限: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贴息期限执行。

六、贴息责任:按照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和《广东省扶贫开发条例》(2017年4月)等文件规定的贴息责任执行。